

#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1、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股份”或“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下简称“《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等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年5月9日修订,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2014年5月9日发布,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配售管理细则》(2015年6月5日修订,以下简称“《备案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等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在网上网下发行比例、定价机制、回拨机制、股票配售细则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3、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安信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47元/股。  
4、发行人与安信证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进行投资决策。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截至2015年6月15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78.017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7.47元/股对应的2014年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低于行业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发行后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证券市场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慮投资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2,000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38,815.98万元,其中土地费用由公司自筹解决,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32,141.33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7.47元/股,发行2,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4,940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2,141.33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可能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 重要提示

1、国恩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92号文核准。网上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国恩股份股票代码为“002768”,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和网上发行。

3、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4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5年6月15日完成。去除无效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为87家,拟申购总量为204,31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后的剩余报价情况,综合考虑了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47元/股。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34,940万元(包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的使用等相关情况已于2015年6月10日在《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案文件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6、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或申购的网下投资者若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股票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股票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名、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信息等)已于2015年6月11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以备信息查询。

8、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安信证券规定的其他信息,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购记录为准。  
(2)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2015年6月18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每个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7.47元/股,申购数量为本公告附件公告的有效申购数量。  
(3)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申购期间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到账时间最早于2015年6月18日(T日)15:00,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时间应早于该日15:00,申购资金不足在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关于划付资金具体事项请见本公告“四、(三)网下申购款项的缴付”。

(4)安信证券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的申购记录。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未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和承销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证交所中国证业协会备案。

(5)2015年6月18日(T日),参与网下网下的投资者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网下投资者如无无法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请及时与其托管银行联系并确认。因网下投资者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原定期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及方式见2015年6月10日刊登的《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7)2015年6月2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

(8)网下投资者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

(9)配售的网下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申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T日)9:15-11:30、13:00-15:00。  
(2)深交所根据投资者2015年6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的日均持有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

(3)投资者在进行申购委托时需足额缴款,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网上申购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告“五、网上发行”。

10、本次发行网下股票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且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后仍然不足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中止发行原则,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择机重新启动发行。中止发行后,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

11、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对本次发行股票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载于巨潮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等文件。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本次申购配股的投资者。

13、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国恩股份	指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电子平台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规定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交所上市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配售	指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股票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需直接管理的,已在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
公募基金	指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社保基金	指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
剔除部分	指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排除原则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后申购数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
有效报价	指网下投资者申购报价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剔除最高报价后符合网下有效报价条件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指初步询价时提交有效报价且最终用于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效申购规定,并按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且持有足额资金并持有网下发行申购卡,申购数据有效且不存在其他配售条件的情形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网下配售对象名下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网下发行专用资金账户
T日/网上申购日	指2015年6月18日(T日)为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全部为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其中,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

网下发行由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股票配售对象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每股17.47元/股缴纳申购款。

#####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7.47元/股。

##### (四)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5年6月1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1、网上向网上回拨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上向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 2、网上向网下回拨

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低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若认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自主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5年6月23日(T+2日)在《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5年6月10日 周三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网下投资者向安信证券提交预申报材料
T-5日	2015年6月11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完成备案(0:00前);网下投资者向安信证券提交申报材料截止日(8:00前)
T-4日	2015年6月12日 周五	初步询价起始日(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3日	2015年6月15日 周一	初步询价截止日(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15:00截止报价)
T-2日	2015年6月16日 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T-1日	2015年6月17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日	2015年6月18日 周四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9:30-15:00,有效申报时间15:00之前);网上申购及缴款日(9:15-11:30、13:00-15:00)
T+1日	2015年6月19日 周五	网下申购缴款资金到账;网上申购缴款资金到账;网上申购缴款结果
T+2日	2015年6月23日 周二	刊登《网下配售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发行结果公告;网下投资者缴款到账
T+3日	2015年6月24日 周三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率公告》;网上申购资金到账

注:1、T日为我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网下投资者务请严格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和承销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用户手册(投资者版)》操作申购及认购;如出现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若本次发行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初步询价截止日同业内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安信证券将在网上申购前三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 (七)承销方式

承销商余额包销。

##### (八)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股票配售对象的确定

##### (一)网下投资者核查及报价情况

2015年6月12日至2015年6月15日,共有88个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173家股票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全部股票配售对象报价均为17.47元/股,拟申购数量为205,510万股。经核查,上述投资者中国财务有限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名单详见附表中备注为“无效报价”。剔除该投资者报价后报价区间为17.47元/股,拟申购数量为204,310万股。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核查,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不存在禁止配售的情形;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全部明细明细表请见本公告附表。

##### (二)有效报价的确定过程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剔除最高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电子平台提供的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将其全部股票的每一个投资者报价单元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该档拟申购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由多至少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按照申购时间的先后进行排序。

2、网下申购情况统计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上述排序规则和排序结果,确定17.47元/股为剔除临界价格,将拟申购数量小于等于1,200万股,申购总金额不超过于2015年6月12日09:35:43的申报全部剔除,剔除18个报价单元,被剔除的申报金额计20,560万股,占符合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06%。被剔除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详见附表中备注为“剔除”的股票配售对象。

##### 3、有效报价的确认

根据有效报价确认程序和原则,在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选择69家投资者管理的154家股票配售对象作为本次发行的提供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报价。

#####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剔除最高报价后,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发行人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47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及初步询价的报价情况为:

(1)17.2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截至2015年6月15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最近一个月行业静态平均市盈率为80.17倍。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低于最近一个月行业静态平均市盈率。

#####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38,815.98万元,其中土地费用由公司自筹解决,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32,141.33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7.47元/股,发行新股2,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4,940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2,141.33万元,将全部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2,798.67万元。发行人、控股股东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收费约定。

##### 四、网下发行

##### (一)股票配售对象

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规定的参与本次网下询价条件的股票配售对象,并且是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初步询价报价为“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

##### (二)网下申购

有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T日)9:3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电子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应与本公告所列的可申购数量一致。

2、股票配售对象应当使用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并应当保证在最终资金划付时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股票配售对象向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3、股票配售对象申购款退款的银行收款账户需与其申购付款的银行付款账户一致。  
4、股票配售对象应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股票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电子平台一并提交申购,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 (三)网下申购款项的缴付

##### 1、申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付申购款项。申购款项计算公式如下:  
网下股票配售对象应缴申购款=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 2、申购款的缴款时间

网下缴款申购资金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的有效申购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T日)8:30-15:00,T日8:30之前及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 3、申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股票配售对象对申购数量应本公告列出的可申购数量参与申购;  
②股票配售对象对申购数量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见下表,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查询)划付申购资金,并应当保证在最终资金划付时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股票配售对象向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③参与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发行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CFX002768”。

注:1、T日为我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网下投资者务请严格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和承销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用户手册(投资者版)》操作申购及认购;如出现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若本次发行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初步询价截止日同业内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安信证券将在网上申购前三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23359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282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000006015102096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01015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65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2910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查询。

4、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初步询价中有“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未能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有效且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证交所中国证业协会备案。

##### (四)无效申购和网上获配数量计算

1、股票配售对象划出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的,其新股申购全部无效。不同有效报价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由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报价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投资者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有效报价股票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全部无效。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2015年6月10日刊登的《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并将在2015年6月23日(T+2日)刊登的《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最终配售情况。

##### (五)公布配售情况和退回事中申购款

1、2015年6月2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称、个人投资者信息、每个获配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2、若获得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申购款金额,根据《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股票